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原料药熊去氧胆酸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S0067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料药注册批件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	熊去氧胆酸
包装规格	25.0kg/件
登记号	Y20220000739
受理号	CYHS2260663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注册标准编号	YBY68042024
上市许可持有人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生产本品。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A
通知书有效期	至2029年7月8日

二、原料药的具体情况

本产品的制剂为熊去氧胆酸片(胶囊),为利胆药。适用症:对于胆囊收缩功能正常的患者,用于X射线能够穿透的胆囊胆固醇结石的非手术治疗;胆汁淤积性肝病(如原发性胆汁性肝硬化);胆汁反流性胃炎;脂肪泻(回肠切除术后)。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品审评技术标准,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后,可在国内市场进行生产销售,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该原料药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600万元-13,400万元	亏损:2,580.4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10.78%-41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400万元-14,200万元	亏损:2,741.5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15.83%-417.9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996元/股-0.3787元/股	亏损:0.072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维生素市场需求量下降,公司主导产品维生素B2销量下滑,导致公司主导产品的毛利下降。

2、报告期内济宁公司部分产品仍处于工艺优化阶段,产能未完全释放,生产线调试导致生产成本较高,且受市场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不及预期影响,导致报告期内济宁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大。

3、报告期内融资规模增大,相关借款利息增加。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0,900.00万元到12,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81.72万元到4681.72万元,同比增加41.22%到60.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9,400.00万元到10,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77.67万元到3677.67万元,同比增加31.98%到51.6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00.00万元到12,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181.72万元到4681.72万元,同比增加41.22%到60.66%。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400.00万元到10,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77.67万元到3677.67万元,同比增加31.98%到51.64%。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经营情况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18.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22.3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4年1-6月份,我国新能源车市场向好表现,客户订单数量持续增长,推动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公司依照夯实国内市场份额,深度拓展海外市场,同时加快新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热管理集成及单品布局的发展规划,审慎经营,充分发挥在热管理细分产品领域的优势资源,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

同时,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深入实现精细化管理,围绕提升净资产收益率核心财务指标,将严控费用比率,提升存货及应收账款周转率等作为重要考核指标,致力于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及效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5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178.37万元-4,862.04万元	盈利:8,046.5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9.58%-4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95.25万元-2,278.93万元	盈利:5,757.2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42%-72.2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42元/股-0.0630元/股	盈利:0.103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专业照明和建筑工程业务领域发展不均衡;公司积极优化专业照明及“照明+”产品组合,进行技术、工艺的迭代升级,不断满足客户新的需求,实现专业照明收入及利润双增长,且专业照明利润实现不低于20%以上的增长。但未能弥补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产生的亏损,其亏损原因如下:(1)受地方政府财政紧缩和房地产市场降温影响,景观照明工程新增订单量下滑,导致明之辉营业收入下滑;同时结算及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导致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初步判断其存在减值迹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569.9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81.30%,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520,769.70	一审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8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11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1717.88万元,均为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原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并拟向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外部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标的公司目标市场的贸易保护政策尚未有最终结果,标的公司目前筹划生产基地迁址等措施来应对政策变化,但相关措施落地及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较筹划之初已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董事会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签署及办理相关协议事宜。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推进公司股价符合内在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依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胡先宽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2024年7月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5,由董事长胡先宽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1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37.1584万股-655.737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1%-1.0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推进公司股价符合内在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3、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9.1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557,3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9.1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371,58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1%。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371,584-6,557,377	0.71%-1.06%	4,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9.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1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4,371,584	0.71	6,557,377	1.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8,924,235	100.00	614,552,651	99.29	612,366,858	98.94
股份总数	618,924,235	100.00	618,924,235	100.00	618,924,235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85,927.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8,231.97万元,流动资产767,344.90万元,资产负债率77.82%。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6,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63%、流动资产的0.78%。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征询并收到相关回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胡先宽

2、提议时间:2024年7月5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4、提议金额:以公司自有资金4,000万元至6,000万元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本次回购提议人董事长胡先宽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票的情形,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作出注销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报备工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情形。

2、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0万元至-8,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0万元至-8,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00.00万元至-8,25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51.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01.5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变化,主要受以下原因影响:

(一)2024年上半年白酒行业的整体复苏未达预期。终端动销整体放缓,消费增长动能不足,产品价格倒挂成为行业普遍现象。白酒产业仍处于去库存周期,产业向优势产区、优势企业、优势品牌集中的趋势明显,中小品牌酒企愈加受到挤压。公司亦受此行业环境的影响。

(二)从2023年年末开始,由于资金压力,公司未能及时兑付经销商返利返货、费投、市场活动费用,经销商关系受挫;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紧张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品牌投放和市场活动等广告宣传大幅减少,对招商引商带来较大影响;叠加上半年公司受媒体负面报道、监管问询等影响,经销商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不足,对于补货、备货持更加审慎观望态度,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相关政府补助,与去年同期相比,去年同期公司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1,674.41万元。

(四)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战略转型,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核心品牌、核心品类、核心市场、核心模式”重点发力,由于转型措施及相关政策出台到业绩显现将有一个落地实施过程,公司力争于下半年扭转不利局面,努力实现较好的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4-046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90万元至1,030万元	盈利:5,151.7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20万元至930万元	盈利:5,090.0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80元/股至0.0120元/股	盈利:0.060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因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年同期所冲销的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646.05万元,本期无该因素影响,因此预计本期净利润较上期大幅减少并发生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4-044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截至2024年7月10日,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9.1.15条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7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78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4年6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5元/股,公司股价首次低于1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0元/股;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再次触及首次低于1元/股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及《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鉴于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4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通知书》,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纠纷的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相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因子公司与银行之间的借款纠纷,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科技”)51%股权近期被法院执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